



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1.1 開發單位名稱

- (1)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
- (2)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
1.2 開發單位營業所

- (1)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
- (2)新北市政府交通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9樓